**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保障口岸运转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康亚强**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作为项目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切实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面的协调，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合同、监理单位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矛盾，并组织口岸各联检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工作。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口岸经济带建设总体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的精神，旨在充分发挥口岸经济功能，增加通关能力，促进喀什外向型经济发展。口岸经济是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向西开放重要门户和次区域合作战略基地的有力支撑，更是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有效抓手。口岸是——对外开放的重要通道和窗口，是发展经济的“助推器”，如何依托区位、资源等优势，完善口岸功能，转变增长方式，拓展对外经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确保了口岸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已经是摆在地区经济发展层面的一个重要的课题。按照自治区党委九届六次全会“推进‘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的工作部署和安排，紧紧围绕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建设，在改善口岸营商环境、发挥口岸经济功能、突出口岸特色上狠下功夫，努力打造具有喀什特色的口岸经济带，全力服务新疆社会稳固和长治久安。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喀什地区外事办承担着红其拉甫、卡拉苏、喀什机场三个一类口岸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后勤保障工作，2023年申请1452.4万元的中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三个一类口岸的正常运行及两个口岸的基础设施建设。包含红其拉甫、卡拉苏口岸建设及两个边境一类口岸聘用安保、保洁人员及厨师的工资，卡拉苏口岸联检单位值班人员的餐饮保障，卡拉苏、红其拉甫口岸及生活服务中心的水电暖、邮电费，口岸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节日期间口岸各联检部门的慰问红其拉甫、卡拉苏口岸总体规划，红其拉甫前哨班H986电费、机场边检辅警补助、红其拉甫、卡拉苏海关H986协管员开支，以及口岸的总体规划等项目，以确保口岸正常运转，增强口岸边境管控。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7个科室：①综合协调科，②办公室，③礼宾科，④涉外安全科，⑤边界事务科，⑥出国（境）管理科，⑦口岸管理科。
  
 2023年，行署外事办公室行政编制23名，其中：县级领导职数4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4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14名；事业编16名。实有人数行政编20人，行政公勤14人，事业编8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喀地财预【2023】1号文件批复，外事办口岸运转保障项目预算安排下达资金1452.4万元，为口岸运行保障项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452.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107.74万元，预算执行率76.3%。**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预【2013】1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口岸工作项目资金批复文件》要求，切实做好2023年度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工作。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边境贸易发展，为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保障边境一类口岸正常运转，改善通关条件，对边贸仓储、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持续做好口岸进出口货物及人员服务工作，为我区外贸经济做出更大贡献。一是进一步完善红其拉甫、卡拉苏口岸基础设施；二是及时维修维护破损的口岸水电暖及其他基础设施；三是按照地委领导批示，及时做好卡拉苏总体规划及红其拉甫总体规划，确保口岸未来发展有据可依；四是节假日期间及时慰问走访口岸各联检单位，进一步提升外事办的对口岸个联检单位的协调力度；五是及时购置米面油及肉、蔬菜等，确保口岸的安全稳固、环境整洁及卡拉苏食堂的正常运行，为口岸各联检单位提供后勤保障。六是改善通关条件，提高通关效率，确保口岸货物通关工作顺利开展。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口岸运转保障项目2023年实际，对资金进行分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具体实施工作：保障口岸工作人员150人次以上的生活，及时购置米面油及肉、蔬菜等，确保口岸的安全稳固、环境整洁及卡拉苏食堂的正常运行，为口岸各联检单位提供后勤保障；及时维修维护破损的口岸水电暖及其他基础设施，确保口岸的正常通关；按照地委领导批示，及时做好卡拉苏总体规划及红其拉甫总体规划，确保口岸未来发展有据可依；节假日期间及时慰问走访口岸各联检单位，进一步提升外事办的对口岸个联检单位的协调力度；红其拉甫、卡拉苏口岸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通关效率提升。新建口岸发电机房及冷库130平米。购置口岸专用设备一批，改善口岸一线工作人员办公环境。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已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此项目各项工作，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对2023年保障口岸运转项目从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实施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科学性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口岸运转保障项目属于延续类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评价该项目。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党组书记、副主任何自力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党组成员、副主任高飞康亚强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孟海雄、刘庆丰、徐菲菲、刘卫江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口岸运行保障项目保障了红其拉甫口岸、卡拉苏口岸的正常运转，有效促进了喀什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立项，项目实施符合保障边境地区口岸发展运转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口岸运转保障项目预算安排 1452.4万元，实际支出1107.74万元，预算执行率76.27%。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生的数量、质量、时效，根据口岸开展各类活动次数2次，租用口岸运转保障公务用车数量3辆，赴疆内外组货次数3次,.购买口岸专用材料次数3次，口岸委托业务事项数量5次，口岸基础设施维修护次数10次，新建口岸发电机房及冷库平米数150平方米，口岸大型修缮次数3次，工程及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及设备全部投入使用，保障了喀什地区陆路口岸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口岸运转保障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2.24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立项，结合外事办“三定方案”工作职责，2023年保障口岸运转项目通过外事办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围绕2023年度外事口岸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外事办党组及个业务科室会议研究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外事办党组各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3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内容匹配，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1452.4万元与实际保障口岸运转任务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22分，得分率为91.1%。
  
（1）资金到位率：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预算资金1452.4万元，资金到位1452.4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实际资金到位1452.4万元，实际执行1107.7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6.3%，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但执行率不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78分，得1.2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外事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外事办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外事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外事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外事办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外事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外事办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办党组研究，由“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39.02分，得分率为86.71%。
  
（1）对于“产出数量”
  
1.口岸开展各类活动次数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大于等于2次，实际完成值为2次，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25分。
  
2.租用口岸运转保障公务用车数量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大于等于3辆，实际完成值为3辆，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25分。
  
3.赴疆内外组货次数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大于等于3次，实际完成值为3次，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25分。
  
4.购买口岸专用材料次数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大于等于3次，实际完成值为3次，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25分。
  
5.口岸委托业务事项数量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大于等于5次，实际完成值为5次，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25分。
  
6.口岸基础设施维修护次数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大于等于10次，实际完成值为10次，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25分。
  
7.新建口岸发电机房及冷库平米数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大于等于15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15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25分。。
  
8.口岸大型修缮次数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大于等于3次，实际完成值为3次，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2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工程及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目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目标值为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存在偏差，偏差原因：设定目标值不够合理，导致有偏差。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9.5分。
  
合计得9.5分。
  
（4）对于“产出成本”：
  
1.口岸办公经费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小于等于227.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75.2万元，指标完成率77%，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7分，得0.43分。偏差原因：因办公经费预算精准度欠缺，导致预算资金结余。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
  
2.口岸专用材料费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小于等于5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4.8万元，指标完成率9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偏差原因：因专用材料费预算精准度欠缺，导致预算资金结余。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
  
3.口岸委托业务费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小于等于15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10万元，指标完成率69%，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7分，得0.23分。偏差原因：因委托业务费预算精准度欠缺，导致预算资金结余。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
  
4.口岸维修护费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小于等于8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口岸一线生活保障费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小于等于29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55万元，指标完成率53%，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0分。偏差原因：因此项资金保障口岸生活至次年6月，故自今年结转至24年支付。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
  
6.口岸房屋建筑物构建费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小于等于13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94万元，指标完成率72.3%，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69分，得0.31分。偏差原因：因房建工程质保金为质保期到期支付，导致预算资金结余。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
  
7.口岸工作差旅费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小于等于4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1.23万元，指标完成率53%，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0分。偏差原因：因估差旅费数额较大，未执行完毕，预算精准度欠缺，导致预算资金结余。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
  
8.口岸工作专用设备购置费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小于等于70.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64万元，指标完成率91%，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5分，得1.55分。偏差原因：因专用设备购置质保金为质保期到期支付，导致预算资金结余。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
  
9.口岸工作办公设备购置费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小于等于5.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10.口岸基础设施大型修缮费指标，预期目标值为小于等于40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58万元，指标完成率9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
  
合计得9.5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强边境管控能力增长率，预期目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预期目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口岸联检单位及进出口涉外贸易企业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2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口岸运转保障项目预算1452.4万元，到位1452.4万元，实际支出1107.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3%，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1.4%，偏差率为15.1%,偏差原因：因部分资金为按实施进度跨年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采取的措施：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优化预算精准度，提高资金支付执行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外事办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分管领导亲历亲为，从项目到资金，都能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项目绩效小组每月向党组会议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各部门间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按照实施进度执行。四是有效保障了2023年度口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了我区外贸经济稳固发展，促进我区外向型经济更好的发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自评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预算精准度及执行率有待提高，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

**七、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1.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实施及执行需进一步规范。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各具体执行项目业务科室应将目的特点进行总结归纳。
  
2.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2023年口岸运转保障项目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自评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使项目发挥最大作用，保障喀什地区2个一类陆路口岸正常运转。**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